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在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在與其有利益關係的議題上均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權，確保了本公司重要決策的獨立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信息披露等相關規則和要求，在年內對供股和收購等股價敏感信息做出及時的信息披露。同時，本公司在公司內部傳達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關於「內幕消息」披露的指引及要求，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和要求。按照國內的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也繼續執行本公司制定關於「三重一大」的工作要求，對於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實行嚴格的審批程序，規範本公司決策行為和提高企業決策水平，努力防範經營風險並提升內部管理水平。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的持續努力也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獲國際知名財經雜誌《Euromoney》選為「中國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同時獲得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選為「亞洲最佳公司」之一，以及在亞洲權威財經雜誌《財資》再次獲得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金獎等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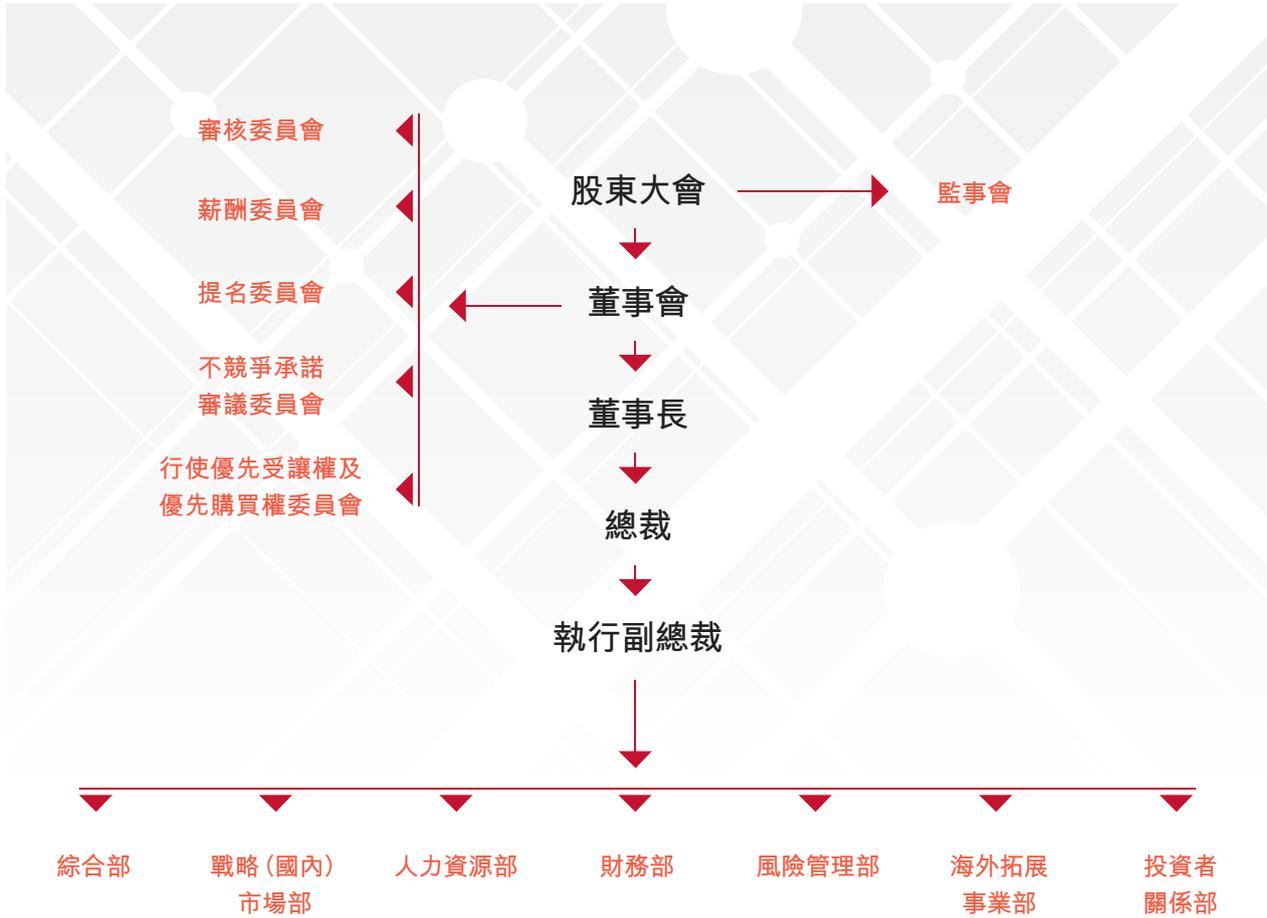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舊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新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董事亦確保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保證準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開局年，在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中，本公司陳述了未來幾年的發展目標以及所採取的業務策略，以達到持續和穩定的長遠發展目標。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在二零一二年，除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召開了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二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以及公司章程之修訂等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電信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等議案。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已就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 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內審議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李平先生和鄭奇寶先生擔任。董事長李平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鄭奇寶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執行董事鄭奇寶先生、元建興先生和侯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和張鈞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和蕭偉強先生)。名譽董事長由王曉初先生擔任，其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其所在行業及專業的資深背景。這確保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以及對上市規則第3.10條和3.10A條的遵守。除李正茂先生之外，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李正茂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除吳尚志先生和郝為民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該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韋樂平先生和蕭偉強先生新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向本公司獲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在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六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換屆、董事委任、董事薪酬實施方案、收購、章程修改和續展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在有關與中國電信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同時，各名董事就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中與其個人利益相關的薪酬事宜已放棄表決權。

下表概述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2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審議委員會	行使優先 受讓權及 優先購買權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 平(董事長)	4/4						1/1	0/1
鄭奇賓	4/4						1/1	1/1
元建興	4/4 ⁽⁸⁾						1/1	1/1
侯 銳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¹⁾	3/3 ⁽⁹⁾						0/1	
李正茂 ⁽²⁾	1/1							
張鈞安	4/4 ⁽¹⁰⁾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4/4 ⁽¹¹⁾			1/1			0/1	1/1
陳茂波 ⁽³⁾	2/2 ⁽¹²⁾	1/1	1/1		2/2		0/1	
趙純均	4/4 ⁽¹³⁾	1/1	1/1	1/1	3/3	1/1	0/1	1/1
吳尚志 ⁽⁴⁾	2/2 ⁽¹⁴⁾	1/1	1/1			1/1	0/1	
郝為民 ⁽⁵⁾	2/2	1/1		1/1	2/2	1/1	1/1	
章樂平 ⁽⁶⁾	2/2 ⁽¹⁵⁾	1/1	-	-	1/1	-		1/1
蕭偉強 ⁽⁷⁾	2/2	1/1	-		1/1	-		1/1

- (1) 劉愛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李正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3) 陳茂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吳尚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郝為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章樂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蕭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元建興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9) 劉愛力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0) 張鈞安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1) 王軍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2) 陳茂波先生在相關董事會和委員會上均包括一次會議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3) 趙純均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4) 吳尚志先生在一次董事會和兩次委員會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5) 章樂平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當月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有關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瞭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亦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一二年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參加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的培訓 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本公司 定期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李 平(董事長)	√	√	√
鄭奇寶	√	√	√
元建興	√	√	√
侯 銳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張鈞安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		√
趙純均	√	√	√
韋樂平	√	√	√
蕭偉強	√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韋樂平先生。主席蕭偉強先生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二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彙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韋樂平先生。按照薪酬委員會章程，薪酬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二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計劃，調整第一期股票增值權金額及數量，修改薪酬委員會章程以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實施方案等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韋樂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於二零一二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關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換屆的議案，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同時，提名委員會在年內也審議了修改提名委員會章程以及推薦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韋樂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中國電信與本公司簽訂的《關於〈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二》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二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韋樂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向中國電信收購寧夏和新疆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與中國電信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外部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各一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及海連成先生，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另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亦已推選閻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包括根據中國主管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及完成供股後修訂本公司的股本數量。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40,085千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集團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集團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且儘量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完善重大事項決策制度。本集團各級公司均結合實際制定「三重一大」事項(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決策制度實施細則，細化決策範圍、權限和程序，進一步規範公司決策行為。
- 修訂內控制度。根據最新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本集團補充完善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2012年版)》，重點修訂了投資、合同管理、業務分包等內控流程。
- 強化內控評估。本集團各級公司均組建了內控評估工作團隊，重點對合同管理、資金管理、業務分包、採購管理、存貨管理、銷售和物資配送等關鍵業務流程進行了評估，揭示內控流程設計和執行缺陷，提出改進意見建議，防範重大內控風險。
- 加強對重要經營事項的監督審核。推進「三重一大」制度與內控制度、會議制度等有機銜接；加大對重要經濟事項決策的程序性、合規性審核；開展經營管理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效能監察；強化內部審計檢查，防止會計紀錄合規性風險等。
- 繼續推進內部監控信息系統建設。將內部監控與EMOSS(Enterprise Management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相結合，利用信息系統將各項監控流程有效固化。推進項目管理系統功能完善，強化項目監控，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和交付能力；建設合同管理系統，實現業務合同的全過程監控；集中部署商情管理系統，實現商情信息有效管理和共享，促進開拓集團客戶市場；利用風險管理信息網強化各內部監控部門工作交流，提高風險防控水平。

所有以上措施的實行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滿足守則條文內C.2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有效。董事會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繼續進行進一步改進和完善。

6項管理



- 協同管理
- 分包管理
- 人力管理
- 資金管理
- 項目管理
- 合同管理

強化六項管理，扎實推進管理提升，促進集約管理，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管控能力和經營效益。

